

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文件

药护行发[2023] 14 号

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教学研究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教学研究立项与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，经专家评审、校内公示同意《新医科背景下地方医学院校公共卫生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》等 4 5 个项目为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 2023 年度教学研究项目。现将名单予以公布，并就项目实施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各学院、相关部门应组织项目组在三个月内完成开题工作，并将开题报告书（电子版和纸质稿 1 份）报高教研究所。

二、项目管理实行学院负责制。各学院、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教学研究工作，切实加强对教学研究项目的指导和管

理，给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条件保障，督促各项目按计划推进研究工作，组织好项目的启动、实施以及结题情况的督促检查。

三、项目组及研究人员要切实树立质量意识，进一步完善项目研究实施方案，建立完整的项目实施工作档案，不断深化项目教学研究、教学实践和创新、不断推进教学观念、方法和手段改革，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模式，努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四、由学校推荐申报的更高级别教学研究项目，待主管部门正式文件下达后，学校将追加研究经费，项目级别就高计算。

专此通知。

附件 1：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 2023 年度教学研究项目立项名单

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高教研究所

